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林禹安即青安冷飲

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4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4,4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林禹安即青安冷飲以被告林建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

①民國113年3月29日向伊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

②113年8月19日向伊借款額度50萬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本息

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：①自113年3月29日起至到期日止，依

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政公司）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
02 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，②自11
03 3年8月19日起至到期日止，依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
04 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%），倘未能按月付
05 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到期，除上開利息外，其
06 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07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8 (二)詎被告自114年8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之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0 項、第2項所載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援信約定
14 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
15 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6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17 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。是原告於契約約定範
18 圍內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19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
28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30 書記官 吳琬婷